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學生更換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

入學時間	年 月	休學次數	
學號		學生姓名	
聯絡電話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領域總導師簽名	①		年 月 日
原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	②		年 月 日
新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	③		年 月 日
導師簽名	④		年 月 日
申請說明			
班辦收件章	⑤		年 月 日
教學及輔導委員會召集人	工學院學士班班主任		

學生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本班導師制度施行細則，學生請依編號順序與相關教授簽名後，將本申請表送本班辦公室登記。
2. 本申請表本班辦公室留存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保存。

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流程

時機： 更換共同指導教授(有實際指導專題)，但指導教授不變。

表單： 更換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，請依編號順序簽名。

